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学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11日

##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学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登记注册，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级相关规定以及校纪校规，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

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同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和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履行学校学生社团的管理职能。

**第六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具体事务，开展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等工作，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性作用，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对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认定。指导单位若为职能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指导单位若为学院，单位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

**第八条** 学校学生社团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军事兴趣类进行分类。学生社团成立由发起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在每学

年初社团年审工作开展期间提交成立申请材料，学校团委接收审核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审议，批准成立情况与社团年审结果一并公示。

### （一）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由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无不及格课程、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行为，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社团章程，学生社团名称应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社团章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社团开展活动应贴近大学生日常生活，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与素质能力拓展；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必须为校内单位，原则上应与社团业务活动相关。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原则上不承担其他社团指导工作，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专业能力。

### （二）成立申请材料应包括：

1. 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2. 社团章程草案，包括：①社团名称与类别；②社团宗旨、活动内容和形式；③社团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④活动、会员、宣传、经费等管理制度；⑤组织机构产生程序及权限；⑥社团学生骨干当选资格、权限和换届程序；⑦章程修改程序；

⑧社团终止程序；⑨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社团发起人和拟任学生负责人政治面貌、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基本情况；

4.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及个人简历。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团委每学年初对学生社团开展年审，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社团团组织建设情况、社团年度活动计划、网络平台运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并公示名单，只有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整改期限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的；

（二）无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的；

（三）未参与年审，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五) 涉及宗教文化、开展宗教活动的;
- (六) 具有“老乡会”“同窗会”等性质，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七)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八)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具有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结构性质的;
- (九) 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宗旨的;
- (十)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共青团员3人及以上的需建立功能型团支部，社团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学生负责人兼任，团支部由指导单位团组织指导，没有团组织的由学校团委直接指导。学生社团团支部承担社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社团团支部每学年至少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功能型团支部不涉及团籍工作，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功能型团支部自然撤销。

####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合理有序开展各类活动、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发展的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

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社团整改问题，并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报告等。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一) 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所在二级党组织批准；

(二) 学校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依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学生社团聘任教师，教师选择学生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审核、学生工作部核查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

(三) 一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一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两个学生社团，跨校区的社团可考虑配备第二指导教师；

(四)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考核聘任制，聘期一年，聘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续聘。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原则上随学生社团年审工作一并完成；

(五)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须向学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变动；

(六) 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工作要求：**

（一）主动与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管理部门配合，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社团发展规律，形成学生社团指导合力；

（二）主动学习和掌握学生社团指导理论与方法，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不断探索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教育，每学年面向社团全体会员至少开展1次思政课，每学年指导社团团支部至少开展6次与社团业务特色相结合的专题学习或团日活动，帮助社团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指导社团制定工作计划与总结，主动深入学生社团，了解社团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处理社团突发事件；

（五）指导学生社团日常工作，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保障活动质量和效果，指导社团规范开展干部换届、会员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监督把关社团宣传工作，解决社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保证社团积极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学校每学年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

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学校授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支持。

## 第五章 学生社团会员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校于每年 10-11 月统一组织学生社团纳新和会员注册工作，学生社团不得在规定纳新时间之外进行未报备的违规招新。

**第十八条** 社团会员有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的权利；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向管理部门反映所在社团组织及其成员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

**第十九条** 社团会员应每年定期在学校注册社团会员身份，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校级学生社团。社团会员应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为学生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未经学生社团和管理单位集体研究授权，社团会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社团指导教师应到场指导。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过或修改社团章程；
- (二)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
- (三) 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 (四)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五) 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等。

**第二十一条** 社团学生骨干遴选条件与程序：

(一) 社团学生骨干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道德品行端正、组织能力突出。社团学生骨干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50% 以内，无挂科违规违纪违法情况。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学生骨干需为中共党员；

(二) 社团学生骨干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公开选拔、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社内设部门以及学院分会的学生干部由学生社团在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 第六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在活动开展前向学校团委提交活动申请，经批准通过后方可开展。未经批准成立、年审未予通过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组织、参与校外活动，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全程带队指导。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同意，必要时报学校党

委宣传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学生社团及会员个人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跨地跨校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备案。网站、新媒体平台的 IP 信息(网址、账号等)、刊物详情、管理人员报学校团委登记备案。建立宣传内容发布“三审三校”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发布前经社团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接受学校团委监督。社团指导单位负责社团自建网站、新媒体平台、刊物的监管，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思想性、合法性负责，单位党组织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得刻制或使用带有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字样的公章。学生社团徽标等艺术图章的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未经学校团委审核备案不得使用。学生社团字样旗帜由学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和存放管理，不得私自制旗。

## 第七章 学生社团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会员会费，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社团活动经费由学校统一拨付。确有资助需要的，业务指导单位须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有关情况，须向全体社团会员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每学年根据社团星级评定情况、社团品牌项目立项情况对学校社团进行资助。

社团经费划拨至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监管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社团经费应做到专人经办。学生社团每学期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在学生社团换届前对其进行财务审核。

**第三十条** 已注销的学生社团由学校进行经费使用情况清查，已拨付经费回收至学校财务。

## **第八章 学生社团奖惩退出**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社团开展星级评定、优秀社团、社团优秀个人评选以及品牌项目立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 (一) 社团指导单位、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
- (二) 一学年未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 (三) 学生社团注册会员人数一学年不足 20 人；
- (四) 未参与年审，年审不合格且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
- (五) 其他原因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解散：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 不接受学校团委、社团指导单位管理；
- (三) 发展宗教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 (四) 社团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六) 社团会员信息丢失或泄露；
- (七) 违规使用经费、经费使用情况不明或记录丢失；

(八) 私自刻制社团印章或制作旗帜;

(九) 违背本办法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社团指导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学校人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违反党纪法规、校纪校规；

(二) 违反工作纪律、师德规范；

(三) 未履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要求与工作职责；

(四)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年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五) 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学生社团重大责任事故者；

(六) 经学校认定不适宜从事社团指导工作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学生干部，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二) 有不及格课程；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参与活动；

(四) 不接受学校团委、社团指导单位管理；

(五) 被责令解散社团的主要学生干部；

(六) 违背本办法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

(七) 经学校认定不适宜担任学生干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社团会员身份，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

纪律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 一学年未参与学生社团活动；
-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参与活动；
- (四) 不接受学校团委、社团指导单位管理；
- (五) 被责令解散社团的学生会员；
- (六) 违背本办法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
- (七) 经学校认定不适宜注册社团会员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校内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除对非法社团及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予以取缔、对校内人员依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9日发布的《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校党学字〔2017〕5号）同时废止。